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40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24077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4077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24077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十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處務會議113年6月11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、「修正總說明」及「修正規定對照表」各1份，請貴校依據本要點儘速修正校務會議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